

臺南市 103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「語花小書」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核定臺南市 103 年度本土教育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超額比序競賽項目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結合 103 年度語花台語花語彙創作「語花小書」，融入本土語言學習。
- 二、融合藝術與人文，發揮個人創意，並與他人分享學習成果。
- 三、透過活動增強學生的本土語言，進而關懷尊重其他族群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永康區復興國小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輔導小組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美術班(限美術藝才班，各組以十件為限)。
 1. 國小學生中年級組
 2. 國小學生高年級組
 3. 國中學生組
- 二、非美術班(每校各組參賽作品至少一件，各組以五件為限)
 1. 國小學生中年級組
 2. 國小學生高年級組
 3. 國中學生組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103 年 11 月 12 日~103 年 11 月 22 日止。截止收件以郵戳為憑，逾時不候。
- 二、地點：710 臺南市永康區華興街 2 號 永康區復興國小教務處陳雪華主任收
- 三、信封請註明：臺南市本土教育「語花小書」參賽作品
- 四、繳交內容：
 1. 送件清冊【附件一】：參賽作品皆由學校統一送件比賽，不受理個人送件。
請學校每組填寫一份送件清冊。

2. 報名表【附件二】：每件作品均需個別填寫一份，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內。

3. 作品授權同意書【附件三】：每件作品均需個別填寫張。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結合 103 學年度語花小書詞彙（請特別注意各語別正確用字及調號標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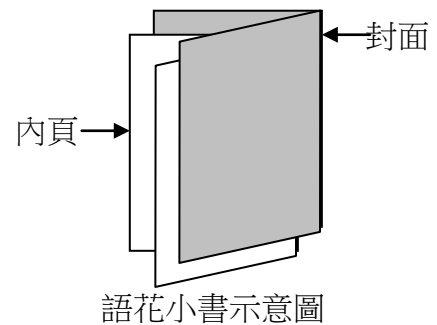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由兩張八開畫紙對摺，每頁繪製完成後，裝訂成冊，即成「語花小書」。裝訂時可使用騎馬釘或封膠條（其他方法亦可），但勿使訂書針外露，以免工作人員及評審受傷。

三、須使用「語花小書語彙」，每本創作最少須使用 4 種語言別（內容至少含台、客、原語各一句），分別如下：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
| 1. 台語 | 2. 客家語 | 3. 阿美族語 | 4. 排灣族語 | 5. 布農族語 |
| 6. 卑南族語 | 7. 太魯閣族語 | 8. 鄒族語 | 9. 魯凱族語 | 10. 泰雅族語 |
| 11. 賽德克族語 | 12. 西拉雅語 | 13. 越南語 | 14. 英語 | |

四、以各族群文化為創作題材，族群別不拘，內容應符合該族群之文化特色，文字以華語及各族群書寫用字對應(範例如下)。

5. Ngáay ho! 你好嗎
(阿美語)



五、內容如需增列文字，仍需符合教育部、客委會、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公告字或該族群慣用字。

六、畫紙規格以八開版面為限，畫紙材料可任選雲彩、粉彩、西卡…等，使用材料限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。文字得以電腦列印於畫紙上合併製作，作品限平面繪製。未符規定，不列入評選。

七、作品本身不可出現作者名字及學校名稱。每份作品僅可填一位作者。

八、每人參賽至多以一件作品為限，參賽作品必須由學生親自創作繪製完成，且為未曾公開發表過之作品，不得模仿他人作品。若有違反，皆不列入評選。

柒、評選辦法：

一、評審日期定於 12 月 5 日（若參賽作品過多，國小訂於 12 月 5 日評審；國中訂於 12 月 6 日評審）。

二、評分標準：內容創意 40%、設計視覺效果 40%、內容符合該族之文化特色 20%。

三、使用詞彙以公告為準，使用詞彙不符公告者，作品不予錄取。

四、評選方式：邀請專家、學者、實務工作者進行評選。

捌、獎勵：

一、學生組：頒發獎狀及獎品

1. 第一名 1 位—禮券 800 元及獎狀一張
2. 第二名 2 位—禮券 600 元及獎狀一張
3. 第三名 3 位—禮券 300 元及獎狀一張
4. 佳作—獎狀一張
5. 參賽人數不足 20 人，錄取前 3 名各 1 人
6. 參賽人數不足 10 人，錄取前 2 名各 1 人
7. 參賽人數不足 5 人，錄取第 1 名 1 人
8. 佳作若干名，依收件數量取前 20%
9. 國中學生敘獎依照各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給予敘獎，以茲鼓勵

二、指導教師

1. 每位參賽學生指導教師限 1 人。
2. 指導學生獲第一、二、三名之市立學校教師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給予獎勵。
3. 獲佳作者頒發獎狀；國立學校教師函請所屬學校依上開獎勵額度給予獎勵；
4. 私立學校教師頒發獎狀。
5. 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項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一次為限。

玖、成績公告：

預訂 103 年 12 月 13 日(星期五)前公告於教育局網路中心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限用教育部公告之閩、客語推薦用字與拼音（請至教育部國語會網站資料下載專區下載 <http://www.edu.tw/mandr/index.aspx>，閩南語部分亦可參考使用教育部臺灣閩南語常用辭典。<http://twblg.dict.edu.tw/tw/index.htm>）。
- 二、評選獲獎作品，其版權及修改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，參賽者需填寫作品權授權同意書（附件三）同意臺南市政府有權使用於公開展覽、宣傳、續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及刊載、轉載於各媒體，不另給酬。

【附件一】

臺南市 103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「語花小書」競賽送件清冊
(請分組別填寫，每組 1 張)

校名	區	國(中)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美術班
比賽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學生組		
編號	作品名稱	學生姓名	指導老師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【附件二】

臺南市 103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「語花小書」競賽報名表
(請用迴紋針夾在作品內)

校名	區 國(中)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術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美術班
比賽 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 中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學生 高年級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學生組
參賽者 姓名	
參賽者 班級	
指導老師	

【附件三】

臺南市 103 年度推動本土教育「語花小書」競賽作品版權聲明書

本人同意將所著

(參賽作品名稱)

授權臺南市政府出版專輯和登載，供所屬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和學生無償使使用於教學與研究的目的。本人保證所提供的作品或畫圖內容，絕無抄襲或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有涉及違反著作權等情事，概由本人自負刑責。

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

立 書 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